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

承辦單位：廢管處 承辦人：鍾昀

泰

電話： 分機：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09600335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用環氧乙烷消毒劑使用後之空鋁罐應如何處理乙節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96年5月2日96醫管字第20070500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事業廢棄物係指由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，又醫療機構為同條第四項明定之事業，故醫療機構廢棄之環氧乙烷空鋁罐屬「事業廢棄物」應無疑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罐裝之環氧乙烷使用後如仍有殘留者，則廢棄之鋁罐應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，並以「環氧乙烷」B-0335之廢棄物代碼申報；至於未殘留環氧乙烷之空鋁罐，則可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，並依「其他單一非有害金屬或金屬廢料混合物」D-1399之廢棄物代碼申報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 95/14/07
31:33:54

署長 張國龍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